

行政院核定自八十二年二期作起調高收購稻穀價格一成

82/12/01 花蓮區農情資訊 3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適度反映稻穀生產成本，照顧廣大稻農收益，經審慎研議後，報奉行政院核定自本（八十二）年第二期作起調高收購價格一成，即：

- （一）計畫收購：每公斤蓬萊穀由 19 元調高為 21 元、在來穀由 18 元調高為 20 元。
- （二）輔導收購：每公斤蓬萊穀由 16.5 元調高為 18 元、在來穀由 15.5 元調高為 17 元。

提高稻穀收購價格後，市價亦可維持適度水準，農民向政府繳售稻穀及在自由市場出售餘糧之收益，均可望增加。為確保稻農收益，今後仍須有效控制種稻面積，以防生產過剩，造成市價下跌，因此，農委會呼籲農民切勿任意增加種稻面積，政府仍將繼續加強輔導良質米產銷，提升稻米品質，使農民於自由市場出售稻穀可得較高價格，減輕對保價收購之依賴，並鼓勵農民於稻穀盛產期就近向公糧委託倉庫辦理稻穀寄倉，以減少自由市場稻穀流通量，防止穀價滑落，俟青黃不接穀價回升時再出售，以保障收益。調整後每公頃稻穀收購數量及收購價格如附表。

附表：調整後每公頃稻穀收購數量與價格

單位（價格：元 / 公斤，數量：公斤 / 公頃）

收購別		計畫收購	輔導收購	合計
收購價格	蓬萊	21	18	-
	在來	20	17	
	一期	1,920	1,200	3,120
收購數量	二期	1,440	800	2,240
	全年	3,360	2,000	5,360